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一般授權下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李女士、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0,400,000股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即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配售股份數目最多代表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2,000,000股股份中的20%；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中約16.67%。

配售股份為無條件。認購事項為有條件，須待：(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ii) 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完成，則會成爲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一切要求。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及賣方認購共110,400,000股股份，本公司由認購事項中所得的淨款項將有約40.1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會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李女士；
- (iii) 本公司；及
- (iv)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乃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爲306,8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5.59%。

## 甲. 配售

### 配售股份數目

不多於110,400,000股由賣方擁有的現有股份，代表 (i) 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552,000,000股股份中20.0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中約16.67%。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繳付的香港釐印費、經紀費（如有）、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用），代表：—

- (i) 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445港元折讓約16.85%；
- (ii) 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天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394港元折讓約6.09%；及
- (iii) 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天之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371港元折讓約0.27%。

減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預計費用及開支的淨配售價為每股0.363港元。

配售價乃由《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加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李女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相等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的1.0%。配售佣金1.0%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如適用）各自均為 (1)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2)獨立於賣方、李女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3)緊隨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少於六名時，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提供承配人的資料。

## **權益**

配售股份以不附帶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的形式出售。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同意的較後日子完成。

## **乙. 認購事項**

### **認購方**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乃相當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獲得配售，認購股份代表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2,000,000股股份中的20.00%；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662,400,000股股份中約16.67%。

當認購股份已獲繳足後，將會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相等於配股價。賣方需向本公司交付的款項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37港元）乘以認購股份的數目，再減去配售佣金及一切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由賣方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減去預計費用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63港元。

本公司須承擔一切有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相關的交易所產生的法律顧問、其他專業顧問及暫墊費用，本公司會償還給賣方一切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正常開支。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10,400,000股股份（即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一般授權已被使用。據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敦請股東作任何個別批准。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相對的認購股份數目獲配發及發行給賣方，一般授權將被100%使用。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為有條件，須待：(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ii) 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全部完成，則《配售及認購協議》會終止，除因之前發生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情況外，《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引致的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會於緊隨所有認購事項的條件獲得滿足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同事的其他日子）完成，無論如何不可遲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完成，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完成，則會成爲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一切要求。

**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獲得滿足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股本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爲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一個良好的機會給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金基礎。董事認爲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將會加強本公司的股本根基財務狀況。加上，本集團一直定期尋找業務發展機遇，當機會來臨時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假設全數配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爲40.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中的10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餘全部款項淨額會於機會來臨時用作收購業務、資產或科技以進一步擴展及改進目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貫徹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1.0%）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下表撮要了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日期	事項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未用數目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以配股方成首次招股上市	約 19.8 百萬港元	(i) 約4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9.5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乾麵條的產能； (ii) 約15.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0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海外市場； (iii) 約20.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 (iv) 約10.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產品開發；及 (v) 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i) 部份已用於擬定用途，約7.9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產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其餘部份會用於擬定用途 (ii) 將會用於擬定用途 (iii) 部份已用於擬定用途，約0.8百萬港元已用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其餘部份會用於擬定用途 (iv) 部份已用於擬定用途，約0.4百萬港元已用於產品開發；其餘部份會用於擬定用途 (v) 將會用於擬定用途

除以上所述者外，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得配售及所有認購股份獲得認購及本公司的股本於有關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的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	目前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全數配售)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全數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附註一)	306,880,000	55.59	196,480,000	35.59	306,880,000	46.33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二)	35,840,000	6.49	35,840,000	6.49	35,840,000	5.41
	342,720,000	62.08	232,320,000	42.08	342,720,000	51.7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10,400,000	20.00	110,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09,280,000	37.92	209,280,000	37.92	209,280,000	31.59
總計	552,000,000	100.00	552,000,000	100.00	662,400,000	100.00

附註：

一．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全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二．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全數由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

緊隨配售事項前，賣方於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5.59%。於配售事項（假設全數配售）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由約55.59%減至35.59%；但當認購事項完成後，會回升至約46.33%。賣方及李女士已確認賣方、李女士及連同彼等的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至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據此，就《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無須取得《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的豁免註釋六所指的豁免。

## 一般事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 (ii)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與《收購守則》的定義相同
「實際配售數目」	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給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所簽定的股東決議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李女士</b> 」	指李有蓮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 <b>承配人</b> 」	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中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b>配售事項</b> 」	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不多於110,4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配售股份
「 <b>配售代理</b> 」	指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配售及認購協議》</b> 」	指賣方、李女士、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b>配售價</b> 」	指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 <b>配售股份</b> 」	指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不多於110,400,000股的股份
「 <b>中國</b>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b>《招股章程》</b> 」	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以配售股份方式在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 <b>證監會</b> 」	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
「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b>股份</b> 」	指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及被發行及配發相當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香港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

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